

关于中央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

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推动中央企业全面加强质量管理，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

全面提升企业质量水平，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增强企业质量意识，弘扬工匠精神，勇攀高峰，坚持质量第一价值导向，全面加强质量管理，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

全面提升企业质量水平，增强标准引领优势和质量创新能力，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供给质量，推动中央企业率先进入高质量发展新时代。

二、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供给质量

（一）提升产品质量

1.

（二）提升工程质量

2.

3.

4.

键零部件自主研发能力和供应保障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强化风险管控和质量追溯,打造中央企业安全优质品牌形象。以顾客和市场为焦点,建立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供应链

三、提升供应链韧性,保障供应链安全

1. 提升供应链韧性

2. 保障供应链安全

3. 提升供应链韧性

4. 保障供应链安全

1. 提升供应链韧性

2. 保障供应链安全

3. 提升供应链韧性

4. 保障供应链安全

5. 提升供应链韧性

6. 保障供应链安全

7. 提升供应链韧性

8. 保障供应链安全

9. 提升供应链韧性

10. 保障供应链安全

11. 提升供应链韧性

12. 保障供应链安全

13. 提升供应链韧性

14. 提升供应链韧性

15. 保障供应链安全

升。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及现代理念,推动服务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建立用户满意度、投诉率、承诺达成率等监测指标体系,驱动服务质量升级。

三、深入推进全面质量管理

(四)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全面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建立质量第一责任人制度、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制度,实行质量“一票否决”。健全质量监督和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产品、重点流程的质量风险管控。健全质量问题快速响应机制,实施产品质量召回制度。

(五)对标先进标准,引领质量提升。

积极开展同行业国内外标准比对,加快转化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提升国内外标准一致性程度。充分发挥在行业上的技术优

势和引领作用,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制修订,推动优势技术标准和标准成为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企业核心指标水平持续提升。加强与行业协会的合作,积极参与能够满足市场需求、促进创新发展的团体标准制

订和创新。

和标准管理,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创新创业活动,加强优秀质量成果的推广和外部交流。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创新创业

理方法,开展团队性质控制活动,推动企业质量管理和管理技术创新,增强质量竞争优势。鼓励将新技术、新管理方法等成果转化为标准。强化质量功能展开(QFD)、

工作,指导各级子企业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制定承接集团公司质量发展战略的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积极落实各项质量工作。

(十)加强组织保障。

加强集团公司对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保障经费和人力资源投入的计划性;完善质量管理职能,优化质量人员配置,明确质量管理职责;对优秀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借鉴消化再创新,形成符合自身发展的管理模式。

(十一)强化问责与激励。

完善员工考核体系、评价体系,严格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健全质量追溯体系,严肃重大质量事件问责。建立健全质量激励管理办法,明确奖励范围和评价标准,加强质量激励。对获得全国性质量奖项和在标准制订、质量改进、质量创新、质量攻关、质量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团队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十二)加强宣传交流。

加强对质量工作的宣传交流,引导全员树立“质量第一,严格管理”的理念。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加大对质量战略、质量方针目标的宣传,形成质量提升和高质量发展共识。以“质量月”和“全面质量知识竞赛”等质量活动为载体,促进全员质量知识、质量素质提升。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营造敬业专注、精益求精的企业文化。充分发掘、总结优秀的质量管理实践,积极参与国内外质量管理经验交流。

各中央企业要按照有关工作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合企业实际，每年编制质量提升工作计划，并将质量提升工作情况及时报送我委。

委内抄送：办公厅、法规局、规划局、财务监管局、改革局、考核分配局、资本局、宣传局、研究局、监督二局、监督三局。

国